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止，为第 6 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止日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

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选择期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在到期选择期结束后自动默认转为由本基金转型而成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020018
交易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187,601.49 份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财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853.89
2. 本期利润	70,179.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817,727.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3%	0.53%	0.01%	-0.4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自2008年6月12日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国泰可转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6-06-08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2011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起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

					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四季度，中国经济虽然仍然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但出现了一些调整的压力和隐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效仍在持续显现；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了一定的缓和迹象，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应对经济调整以及外部环境的压力，中央持续出台了一些涉及减税降费的改革措施，也对前期相对偏紧的货币政策做了一些调整。

虽然市场仍然偏弱，但我们判断股票市场中长期震荡向上的格局仍未改变。中国经济体量足够大，层次足够丰富，中国资本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仍将长期存在。尤其是市场大幅调整之后，整体市场估值出现了较大的吸引力。由于本基金保本期到期转型，本基金四季度维持了股票上的零仓位。

债券市场有所好转，但依然维持弱势震荡的格局。由于本基金保本期到期转型，在债券的操作上，我们的债券仓位也在逐步下降的过程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8 年第四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的两大核心论断仍然是我们投资最重要的战略指引：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二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高速增长阶段，企业的生存环境比较友好，胆子大、敢加杠杆、能生产出“合格”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就能实现粗放式的快速增长。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之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评判标准将从过去的“合格”和“良好”，提升到“优秀”和“卓越”。同时由于经济增速的下降以及对企业降杠杆的要求，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残酷，那些只能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而且企业管理效率无法达到高标准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而那些能够提供“卓越”的产品，在品牌建设或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不但会获得消费者的青睐，也会持续得到资本市场的支持。我们判断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也将从更看重博弈，向更看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实现更高效率的优胜劣汰转变。

我们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我们判断股票市场中长期的趋势仍然是震荡向上，但市场仍然会是以结构性机会为主。由于结构性机会主要是优胜劣汰带来的，因此我们认为大部分行业都有机会，但各行业都只有少数真正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有机会。所以，基于策略

的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的超额收益可能下降,而基于自下而上优选企业的投资方法可能会更有优势。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以及“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我们将持续聚焦各行各业的好公司,深入挖掘企业的可持续竞争优势,在本基金转型完成之后,将着力构建一个行业充分分散,个股相对集中的投资组合。

结构上,我们主要从两个角度去挖掘投资标的:(1)消费升级:在品牌和产品(服务)创新上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满足甚至创造消费升级需求的细分行业龙头;(2)产业升级:在成本管控和技术创新上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具有企业家精神,以奋斗者为本,能够代表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制造业行业龙头。

2019 年,在坚守“好公司”的基础上,我们将在“低估值”的方向上做更深度的挖掘,一方面增强组合的安全边际,另一方面也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之下,争取获得更好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6,815,069.90	20.50
	其中:债券	36,815,069.90	20.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290.00	33.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237,705.08	45.79
7	其他各项资产	536,133.47	0.30
8	合计	179,589,198.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56,000.00	16.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97,400.00	3.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1,669.90	0.3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815,069.90	20.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189946	18 贴现国 债 46	300,000	29,856,000.00	16.79
2	122840	11 临汾债	50,000	2,507,500.00	1.41
3	127073	15 铁西债	30,000	2,380,800.00	1.34
4	122715	PR 蓉新城	70,000	1,409,100.00	0.79
5	132005	15 国资 EB	3,120	337,490.40	0.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998.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9,135.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6,133.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 国资 EB	337,490.40	0.19
2	132004	15 国盛 EB	324,179.50	0.1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309,953.4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122,351.91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187,601.4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止，为第 6 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止日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选择期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在到期选择期结束后自动默认转为由本基金转型而成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2、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